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辦理

 111年度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員

第一次公開甄選公告

1. **公告期間**：111年1月11日至111年 1月28日
2. **職缺員額**：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員正取1名，備取3名。
3. **工作時間：**8:00-17:30，周休2日(六、日) ，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8小時，工作起迄時間應配合本局差勤規定。如有業務需要，得經員工同意延長工作時間，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得以補休或申請延長工資。
4. **薪資待遇**：每月薪資為新臺幣3萬6,911元整，享勞健保、勞退、年終獎金。
5. **工作內容**：
6. 辦理職業災害個案管理服務：接案評估及開案、需求評估、研擬服務計畫、執行服務計畫、處遇追蹤、結案及諮詢等服務。
7. 個案管理服務內容包含：
8. 職業災害勞工權益維護。
9. 職業傷(病)治療與鑑定協助轉介。
10. 勞資爭議調解。
11. 職業災害慰問與家庭功能維護。
12. 重返職場協助。
13. 職業災害個案服務紀錄填報：依個案管理流程，於各項作業完成後，確實於 「職災勞工服務資訊整合管理系統」中填報完成各項服務表單。
14. 其他交辦事項。
15. **徵才條件**：依據勞動部「111年度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」第7點規定，擔任個案管理員需具下列條件之一，並需具備汽、機車駕駛執照及電腦文書處理能力者：
16. 經教育部承認之大專以上社工、勞工、心理、諮商、法律或復健相關科、系（組）所畢業者，具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。
17. 具社會工作師、諮商、臨床心理師、職能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證照者，具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。
18. 除需符前2項其中之1所列資格外，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所定各項事由，如經本局發現得撤銷其錄取資格；如係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者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，設籍須滿10年(已報名收件日截止日回推)，始得錄用。
19. **甄選方式**：書面審查合格者，另通知面試，資格不符合者恕不另通知及退件；未獲通知面試或未獲錄取之應徵者，如需返還書面資料，請另附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俾利郵寄退還。面試成績未達75分者，不得錄取。如經甄選，未有適當人選，得予從缺，並再行公告甄選。
20. **報名文件**：應徵者請檢附以下文件：
21. 報名表、自傳及具結書。
22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請自行註明僅供身分查驗使用）。
2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24. 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影本。
25. 汽車、機車駕照(擇一)。
26. 男性請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。
27. 其他證明文件(專業能力證明、專業證照等)
28. 以上證件影本**均請簽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或蓋章**，依序排列裝訂。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。
29. 以上文件請郵寄或親送至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職業重建科收（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6樓），並於外信封註明為『應徵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員』，逾期、文件不齊者，一律視同資格不符，恕不退件及不另行通知補件。
30. **聯絡方式：**本案承辦人：廖小姐，電話(07)8124613轉522。
31. **應徵者注意事項**：
32. 本案就書面初審合格者，擇優擇期另行通知參加面試，不符資格者恕不另行通知。應徵者於面試時間內等候，如經唱名3次以上仍未出席，則喪失其面試資格，事後不得補請面試。
33. 本次甄選依成績高低依序正取1名、備取3名，如正取人員未報到、放棄或遇有相關職務出缺時，依序遞補(有效時間自甄選結果公告日起算6個月內)。
34. 錄取之應徵者不得申請保留資格或轉換職類，如未能如期報到，其缺額將由備取遞補。
35. 錄取者報到時應檢附相關原始證件正本送核，如發現資料不實，其員額由備取接替。
36. **報名截止日期：111年1月28日下午5:00前。(含郵件送達)。得視徵件情形延長，詳參本局最新公告。**
37. **面試日期：**書面審查資格符合者，擇優另排定時間通知面試，將以電話或e-mail通知，資格不符者恕不另通知。
38. **面試地點：**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職業重建科6樓會議室。
39. **公告錄取名單及報到**：錄取名單經陳報局長核准後公布正取及備取人員，正取人員並應於錄取公告指定到職日期向本局辦理報到；倘有須延後報到情事，應於公告後5日內以書面向本局提出，本局將依個案情形審核，逾期未提出，視為放棄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40. **本公告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局得隨時補充及變更。**